郎溪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: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接待费
6. 27		3. 75		3. 75	2. 52

二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郎溪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 经费支出预算为 6.27 万元,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58 万元, 下降 84.67%。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.75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.5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2年预算持平, 持平原因主要是2022年与2023年预算均未安排该项支出。该项经 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,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92 号)、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 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96 号)等相关规定 执行。
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.75万元,比2022年 预算减少0.25万元,下降6.25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3.75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0.25万元,下降6.25%,下降原因主要是 控制经费支出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修理等。公务用 车购置费0万元,与2022年预算持平,持平原因主要是2022年与 2023年预算均未安排该项支出。
- 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.52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0.33万元,下降11.58%,下降原因主要是控制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县单位业务指导和调研等公务往来方面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"八项规定"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郎溪县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(办〔2013〕132号)》规定。